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實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寶珠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慎之附則及個人資料刊答

									選舉罷免									と個人	資料刊	登
號 次	<i>†</i>	目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Ē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政興	57年06月06日	男	高雄市	無中	正高工肄	業	2. 中國國 3. 寶珠里	经	實珠里區。	特別助理。	之責任 2、爭取里 3、促請政府 3、促請實體 4、轉 4、 能 6 5、回饋金	做專職的 對卷道路面及 好落實婦幼花 之福利。 內治安,爭 使用動支皆公	2長,做政府 及排水溝、路 福利政策, 加增設各巷 公平、公開、	時與里民溝 格燈等基層 放寬老人及 道死角監視 透明化,-	通橋樑。 建設。 及殘障生活津 見系統及落實 一切以鄉親多	民服務,盡里是 點發放限制,重 等望相助巡守隊 多數意見做依據 以提升本里文化素	重視弱
2			陳榮增	10月	男	臺南市	進南	改名高雄	專補校土木工程和 應用科技大學)。 、。建興國中。崑	科(曾任:I 台 L山 雨	應用科技大學 高雄市政府市 及務處主任。	交通安全 政顧問。 消防局拿	高雄高工、高雄 高雄育會顧問。 市議員洪高雄 遠消隊員。高雄 燦燈博士特助。	2. 3. 4. 5. 6. 7. 8. 9. 10. 4. 11. 4. 2. 4. 4. 5. 6. 7. 8. 9. 4.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人。里位組孳玫排增寶數。子口蒂君、縣各 弱照織生府水加珠歸 區望女育極的項 勢護,源,與社里屬 區望女育極的服 里。環,寶滯區復里 守相及與舞社務 民 保以珠洪保康民 望助里里、會	與權志落里系姆巴,目为尽民民,福益、工實地統制士公助能之戶日,防下,度數平巡,安外登,大學外登縣,公隊極。動活與與強之,與大學,	心 政 宣作,里父方開 服爭 ,動長 府 導。管民母便、 務取 舉、輩 落 家 理生安行透 。架 辦全。 實 戶 與命心動明 協設 免民。 質 環 透財便不们 財數 費晨	事年在社员。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內治安及降低災統,預防犯罪發 統,預防犯罪發 程,成人烹飪致 推厝邊鄰居情部	文、登、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舉中內續舉票原人投投員選所選幣任下選幣在一((((選如臺第在舉選 <mark>請舉</mark> 舉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害人中內續舉票原人投投員選所選幣任下選幣在一((2))舉將幣一投罷舉用額有三選用圈後名選選加用選資華繼居區權住投開票。舉投舉三何有舉二投百)))舉將幣一投罷舉用額有二選位加、舉舉圈選舉格民續住者。民票票時 人票人萬人期人十票零在攜有人選一百票免票用戶人舉置以蓋票票完舉格國居者,】選應地攜 應,或元不徒圈萬所五場帶其領舉萬一所法圈選一下人舉置以蓋票票完舉之:國任,仍 出注此帶 於離其以得刑選元或條喧武也得票五十四第選委里情」真能改、破豬空員罰	百年個直行 直事投向 定投同三投併,下票規或或正舉出元第三百範會選之。會辨。按致致白會:罰違定利上前意犯刑公手犯處對,候同預預部以一二前零 滿月轄政 轄項開國 之票家十票科不罰所定干危當票投以八十零圖數舉一 以市區 市 票限 投所屬萬所新得金有,擾險行後票下項公八如數學者 一 以市區 市 票後不元以臺將。下處勸物為,所罰之尺條下備為無 之何 、整辨 之 宏而之以選年或 前用部、害害未十上長域 議 所身 票後不元以臺將。下處勸物為,所罰之尺條下備為無 之何 、整辨 之 眾強之以選年或 前用部、害害未十十上長域 議 所身 票後不元以臺將。下處勸物為,所罰之尺條下備為無 之何 、整辨 之 眾強之以選年或 前用部、害害未一 ,即直範 , 覽證 間不攜下影五選 情年他入不立,;定,二依圈粉效 舉。 入 所 選 職十各或刑遂選罪 ,暴罪上人以具 二以不脅他他遂一 ,即直範 , 實證 間不攜下影五選 情年他入不立,;定,二依圈粉效 舉。 入 所 選 人五該助。犯舉, 犯脅,十或上有 項行能迫人人犯一 ,即民轄圍 其 表、 內得帶罰器十內 事以人場服即依如,喧項公選紅: 票 任 圈 工 人條有選 罰或因 前迫因二具十候 之求沒或競為罰月 , 原語 一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 以 與 與 , 以 與 , 以 與 , 以 與 , 以 與 , 以 與 , 以 與 , 以 與 , 以 與 , 以 與 , 以 與 , 以 , 以	民國市計學。 章 場次機。刺元出 一有票 止用職選新或定战具。 文 為 。 雖与處會 発音而至有至異 是別女性異異之人,國國一議算 人 及 投進及 探以示 者期或 。 選人舉臺干,員圈 字 何 曜款罰, ,公 罪處公下選下資 ,或,非使案 行得十零、。 須 投 票入其 選下他 ,徒不 舉員票幣擾處選蓋 或 人 免規之公 對務 者三務有人有格 處交追法他之 求併 三三原但 符 票 ,投他 舉罰人 經刑投 機選以五勸一舉舉 符 。 法定法然 於員 ,年員期資期者 一付徵之人提 期科年年住於 育 通票攝 人金, 投料, 關舉外千誘年罷專	十七民選(前) 印 诗代影 圈 韋 票列 一 製罷之心也以免 [2]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九原發,一攜一場一入票攝職任新上一選一票萬或走件票十九原發,並一帶,投入門影人管臺。 工百匭元不刑夫「九日住布」分一,投入門影人,理幣 工百匭元不刑夫「定上,破一行期,有及、約臺收、刑屬、為、他、或元 日(民(一別、一男、下。材資、員二、一),「項下票拘冊章	一包括區百 具 . 題,於,違沒舉一會十一一自條故罰,役各]	可以,即一个,即一个,是有别人,一个是有别人,一个一个,是有别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有投口 或一投 尚 選 舉 條 退 票年票仍不能效 一 一 一 一 現 以 , , , , 犯 明 署 不戶票日 「 票 未 舉 罷 規 出 摺以者 繼以員。 一 置 也 知 票 免 法 , 而 投有依 為下選 , , 期 年致 科 徒 而罰以 項 : 投至【)原 , 罪 老 法 第 處 不 人 以重 聚 處 徒,以重 新 刑 約金放 之 票 票 要 是 , , , , , , , , , , , , , , , , , ,	後住人,不可可可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	月改者 告一規定拘選 圆選欄號次欄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遠 徒 再 金; 之 選 沒二區, 知 次 定, 役 舉 圖選欄號次欄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反 刑 以; 致 競 活 收十域無 發 進, 處 或 罷 第 承 處 五 科 免 第 或 下 首 重 選 動 之八劃選 票 入 處 五 科 免 统 水 相 片 姓 名 三 十 有 謀 傷 活 者 ;日分舉 管 投 新 年 新 法 以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於違處違違選;一二 將在期意表違元廣中,報臺違止政反委委將鍰犯,意政犯條鍰政、定犯辦犯已停一二三四五中督發前犯當一,依按	或處二刑三四,者人脅員罷公新票開第下第級 五二第續人五, 以 項;分犯第條 ,第 法務分現法絕會用有調,分即檢第條備或職 其而,,,皆其異已票不五項、項項有,、迫對免尺臺、票四罰四機 十百五處團十刊 外 之在,第一之 對三 律人則任處選人公指動由區時察六第犯職權 他之要得所,法人罰者 當年或拘規規下處被或罷票內幣開統十鍰十關 一萬十罰體六播 之 罪偵虛九百罪 於百 有員第公理舉事款揮人最查開官章一或權之 注。求併收誘之當之,選以第役定定列五罷其免攜,一票計五。九首 條元六。違條競 物 或查構十零, 其零 較,六務:委或作、員高察始得妨項第。人 之 以再分選。處,下八或者者情年免他案出喧萬而或條 條長 規以條 反規選 投 刑或事四二經 他五 重假章人 員業競監,法,偵依害至一 員 方 約千賄票,以 年以有十科,,事以人非之場嚷五抑圈、 第或 定下規 第定廣 入 法審實條條判 候條 處借之員 會務選督對院自查刑投第百 , 法 或元賂人使虚 以	用人们是第五一有罷之行者干元、工五項關廣該者十,或「大田一中而第一確」人第之務害有協會人類是繁檢為訴罪項三、改好、以沒不受偽「下一、後國一大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可以以徙势、、、、、、、、、、、、、、、、、、、、、、、、、、、、、、、、、、、	條 以臺年 辦選 狗, 投刑第,, 法 五 者表反 票 於 誣一一處 第十 以上委 作 官刑 等於二徒 前 治 而 沒行投投 以 第 下幣以 事活 设經 票。八 處處 人 百 ,人第 或 犯 告項百推 二八 故之員 競 ;事 規六項刑 復 上 許 收使票票 可 鍰十有 員、 科衛 、 六 臺年 團 元 第行十 免 後 之第九之 七或 犯者查 之 方件,月第上 。 舉 不 ,,結, 金 不 。 萬期 之被 臺人 選 條 幣以 體 以 一為六 票 三 規二條政 十其 本,明 支 公, 指內一之 或 行 徵三者同	款 元徒 服罷 聲員 舉 第 二下 之 下 項人條 者 個 定項、黨 七特 章並屬 特 職並 軍審百刑 其 使 其年,情 以刑 務免 骨制 票 二 十有 代 罰 規。第 , 月 處、刑新 條別 之宣實 。 人接 司結條而 他 其 價以處事 下、 機人 萬止 、 項 萬期 表 鍰 定 二 處 內 斷第法臺、法 罪告後 員受 法。第未 投 投 額下五之 罚拘 關執 五後 罷 、 元徒 人 ; , 款 新 自 。九第幣 第之 者褫, 選機 警 一受 票 票 額下五金役、行 千仍 免 第 以刑 姓 違 併 規 臺 首 十一五 二罪 ,奪通 舉關 察 項緩 權 權。有年,,或 辨職 元繼 票 三 上; 名 反 處 定 幣 者 八百十 百, 加公知 , 、 人 至刑 者 或 與以 徒下	医子子	者。之罰,連 下,報 十一費 業 經 ; 處 下 月 末十下 二項 先 察之 條日 , ,。金 署 有 告 萬 用 新 制 違 罰 罰 者 遂五罰 條規 行 長告 第起
		預備或用以行求其	用約或交付之 頁之罪,於犯	賄賂,不 罪後六個	問屬於 個月內自	首者,減	輕或免除其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ューコ / \ 床		投票		愚選		私章		

0954 高雄高工活動中心 建工路419號 寶珠里2-11、24-25、33鄰 2205 原住民 0955 實珠里里民休閒中心 大昌二路393號 3813135 寶珠里12-14、22-23、26-31鄰 (1) 正興國小第一棟右側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大豐二路20號 寶珠里15-21、32、35-39鄰 3845206-731 (1)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補校教室

詳細地址

投 (開) 票 所 一 覽 表

所轄村(里)鄰名稱

電 話

3815366-

備

(1),1、34鄰空鄰

註

編號

設置地點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